

烏干達商疑似冒名詐欺我商取貨未付款

日期：2014/03/26

台灣經貿網日前接獲我商來信提供疑似烏干達詐欺案與後續處理經過，供我商參考。
事件發展如下：

我商於去(2013)年 10 月接獲烏干達商之訂單，對方自稱代買方找尋供應商。過程中為取得我商信任，**主動建議找第三方銀行徵信並投保**。後來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 D/P AT SIGHT。我商於同年 11 月底出貨；貨物於今(2014)年 1 月 15 日到岸，21 日被提領，惟我商卻至今仍未收到款項。

由於我商當初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承保，故將此案件轉知輸銀並要求理賠，目前輸銀仍在調查中，但初步回覆若是買方姓名為冒用，則不在承保範圍內。鑑於國際貿易詐騙的案例層出不窮，在進行貿易的約定上要更為謹慎，特別是**和高風險地區的國家合作時，仍建議使用 T/T，L/C 要到銀行徵信，至於 D/P 和 D/A 都存在很高的風險**，很可能貨款沒有入帳，貨品卻先被提走，務請慎選，即使是來往已久之客戶，交易期間亦千萬注意風險管控，不要任意放帳，以降低貿易風險。

>> 更多案例，請上[台灣經貿網「降低貿易詐欺風險專區」](#)